

# 君合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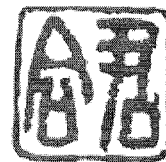
##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 250-7578

传真: (86-411) 8 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m@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邮编: 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原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关于延期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决定将本次会议延期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时整召开并发布公告说明了原因。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延期，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已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延期的情形并说明原因，且本次会议延期后，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均保持不变。该等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原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贵公司根据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

此，贵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贵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的公告》，贵公司监事会作为本次会议中《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的提案人，决议取消其中《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纪良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的子议案，并已在本次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前述子议案的情形并说明原因，且本次会议的地点及股权登记日均保持不变。该等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贵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增补韩明智先生为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并要求贵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提出前述临时提案之时，合并持有贵公司 3%以上的股份，其上述临时提案日期距离经延期后的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十日以上，贵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了公告。

5、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延期、子议案的取消、合并持有贵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等事宜,贵公司董事会已公告补充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列明了取消子议案及提议临时提案后本次会议更新的提案名称。此外,根据《补充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因上述召开时间的延期、子议案的取消、或股东提出临时提案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议案的取消、临时提案的提出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于贵公司董事长秦晓先生以及副董事长魏家福先生因其他公务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贵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与《补充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一致,召开的地点以及方式与《原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地点及方式均一致。本次会议主持人的推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股份 9,334,797,85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6%。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39 人,代表 7,455,797,849 股 A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2.20%;H 股股东及代理人 35 人,代表 1,879,000,001 股 H 股,占贵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8.05%。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于《补充会议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均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投票进行清点，贵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6)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1 重新委任秦晓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2 重新委任魏家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3 重新委任傅育宁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4 重新委任李引泉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5 委任付刚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6 重新委任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7 重新委任孙月英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8 重新委任王大雄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9 重新委任傅俊元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10 重新委任马蔚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7.11 重新委任张光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7.12 重新委任李浩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7.13 重新委任武捷思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4 重新委任衣锡群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5 重新委任阎兰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6 重新委任周光晖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7 重新委任刘永章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8 重新委任刘红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sup>1</sup>
- 8.1 重新委任朱根林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8.2 委任胡旭鹏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8.3 委任温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8.4 重新委任李江宁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8.6 重新委任邵瑞庆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9) 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 (10) 2009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sup>1</sup> 如前所述，该议案下的第 8.5 个子议案《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纪良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已被贵公司监事会决议取消，故本次会议未对其进行表决。

(11) 2009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2) 200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 2009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4)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及

(15)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内容为审议及批准委任韩明智先生为贵公司外部监事，实时生效，任期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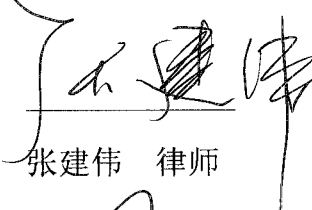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

  
\_\_\_\_\_

张建伟 律师

  
\_\_\_\_\_

留永昭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